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5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53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「高雄市議會110年
議長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0年11月10日高市運競字第
11031341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許衛銘先
生，連絡電話：07-723-719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12
11:52:03
電 文
交 換 章

